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477,778 股（含 1,477,77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预计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11,112 元（含 5,911,11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4）。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需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五）审议《关于制订〈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5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琳

电 话：0553-5885375

传 真：0553-588518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帆路2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